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04號

原　　告　林玉山

被　　告　國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貴清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係請求排除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3075號執行事件中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標的物，經核算價值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1,905元；而債權人即被告國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於系爭執行事件，所持執行名義之債權金額為173萬5,701元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足見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顯然低於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金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，即為75萬1,9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標　　的 （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）	公告現值 （元／㎡）	面積 （㎡）	權利範圍 應有部分	價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1438-1地號土地	530元	118,224	3/250	75萬1,905元